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管〔2024〕18号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根据我站年度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24〕78号）、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高处作业的通知》（甬建函〔2024〕58号）及《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关于开展2024年市本级项目“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甬建安质管〔2024〕15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的主题，结合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定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项检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范围

检查时间：2024年6月下旬。

检查范围：市本级部分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一）安全方面

1.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审批、专家论证开展、现场实施情况及监理实施细则编制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和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验收及日常维保情况；起重吊装作业时警戒区域、警示标志设置及人员监护情况；叉车产品合格证、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脚手架及高支模系统安全管理：钢管、扣件等材料的进场验收及抽样复试情况；地基处理、地基承载力验算、支架预压情况；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搭设、验收情况。

深基坑安全管理：基坑支护设置及土方分层分段开挖情况；基坑监测开展、监测报警处置情况；集水、排水设施设置情况；人员上下通道及应急通道设置情况。

2.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方案编审情况；作业人员教育交底情况；危险部位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设置情况；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情况；“一带、一帽”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落实、作业现场专人监护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作业人员培训教育、作业通风、有害气体检测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编审、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4.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制定、活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月专题宣传情况；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

5. 防台防汛安全管理情况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U 型槽段、基坑、换乘站等施工区域的挡水、排水设施设置情况；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建筑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空设施、围挡及办公、宿舍等临时设施加固情况。

6.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专项安全措施编制情况；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管理情况；电瓶车集中充电区域设置情况；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情况；作业区、生活区消防措施落实情况。

7. 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施工现场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情况；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冲洗及整洁情况；扬尘、噪声控制措施、食品安全及垃圾分类落实情况。

（二）质量方面

1. 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及验收程序的落实情况。

2. 重大设计变更联系单及时性及图审情况。
3. 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进场管理及实体质量控制情况。
4. 预拌混凝土进场三方交货验收制度执行情况；混凝土试块留置、养护、不合格处理情况。
5. 施工、监理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装配式构件）的管理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次检查的内容，6月20日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留存有关记录备查。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确保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及新进场作业人员教育、交底全覆盖，机械设备、防护措施安全可靠，关键节点验收环节管控到位，重点做好建筑起重机械及起重吊装、深基坑、脚手架及高大支模架、盾构作业等危大工程、高处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落实方案编审及方案交底，严格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并针对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筑牢安全防线。

（三）各有关单位要健全完善防御短时强对流天气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突出工地防御重点和具体防范措施，落实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和人员装备，各项目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相应的应急演练。检查加固塔吊、门式起重机、桩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及设备基础、连墙件、高处作业吊篮、挂篮及移动平台、脚手架及模板支

撑架、各类板房、围挡围护等临时设施设备，严格落实基坑降排水措施、基坑支护监测等重点防范内容，调整汛期土方开挖组织计划，避免台风、暴雨期间基坑（底）暴露引发坍塌事故。严格执行省、市和本地区防指发布的应急响应指令，海上施工作业还应严格落实海事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指令，按照既定的应急预案和《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有序开展防台工作，并严格依照“符合响应等级再复工、符合安全条件再复工”的双控标准，加强台风过后安全复工管理。

（四）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封闭管理，规范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严格落实扬尘防控 8 个 100%，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全面安装抑尘喷雾，易扬尘建材全数入库存放。工地出入口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干净平整，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三级沉淀池，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出土阶段实施车辆自动冲洗和人工高压水泵冲洗“双保险”，严禁车轮带泥、车体挂泥或者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严防渣土运输过程“抛、撒、滴、漏”等污染周边环境情况。禁止工地泥浆、污水、废水等流出场外或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及河道。加强施工场界的隔档封闭，安装降噪装置和设施，优先使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和工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或者有关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五)各有关单位要强化作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全面排查职工宿舍、办公区域、施工现场的用电设施设备,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材、设施,做好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工作,加强动火作业管控,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区域,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六)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强化原材料进场及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严格落实混凝土试块取样、制作、留置、养护、送检工作,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并留存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我站将适时组织专项抽查,对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各参建单位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6月13日



